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小明

编制单位：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员： 谢仕平

建设单位：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02275012

传真： /

邮编： 516021

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
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7 号水
北工业区 A6 栋第 3 至 4
层

编制单位：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02275012

传真： /

邮编： 516021

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
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7 号水
北工业区 A6 栋第 3 至 4
层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7 号水北工业区 A6 栋 第 3 至 4 层 坐标：N22°58'48.33"（22.980199°），E114°28'52.30"（114.481282°）				
环评设计数量	从事真空镀膜注塑件的喷涂，年喷涂真空镀膜注塑件约 330 万件				
实际投产数量	从事真空镀膜注塑件的喷涂，年喷涂真空镀膜注塑件约 330 万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0、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104 号), (2020 年 4 月 13 日); 11、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7 号水北工业区 A6 栋第 3 至 4 层

建设规模：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7 号水北工业区 A6 栋第 3 至 4 层（N22°58'48.33"（22.980199°），114°28'52.30"（114.481282°）），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从事真空镀膜注塑件的喷涂，年喷涂真空镀膜注塑件约 330 万件。

2020 年 3 月由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104 号）。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监测采样，2021 年 1 月 7 日取得《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检测报告》（编号：HZMA2012180207）。

项目四至：项目东面为园区食堂宿舍，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厂房，北面为惠州市纬世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分布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图见图 2-3。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员工人数 20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

2、建设项目整体规划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	----	------	--------

	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 栋 4F 厂房（租用第 3 层和第 4 层），设置有喷涂生产线、固化生产线、静电除尘生产线、真空镀膜生产线、包装检测生产线、仓库、办公室等	1 栋 4F 厂房（租用第 3 层和第 4 层），设置有喷涂生产线、固化生产线、静电除尘生产线、真空镀膜生产线、包装检测生产线、仓库、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统一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废水通过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水质情况一年只需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水帘柜废水须经防腐防渗漏收集池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废水通过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水质情况一年只需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水帘柜废水须经防腐防渗漏收集池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RTO 蓄热式燃烧炉、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通风设备	有机废气：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隔声、减振、降噪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至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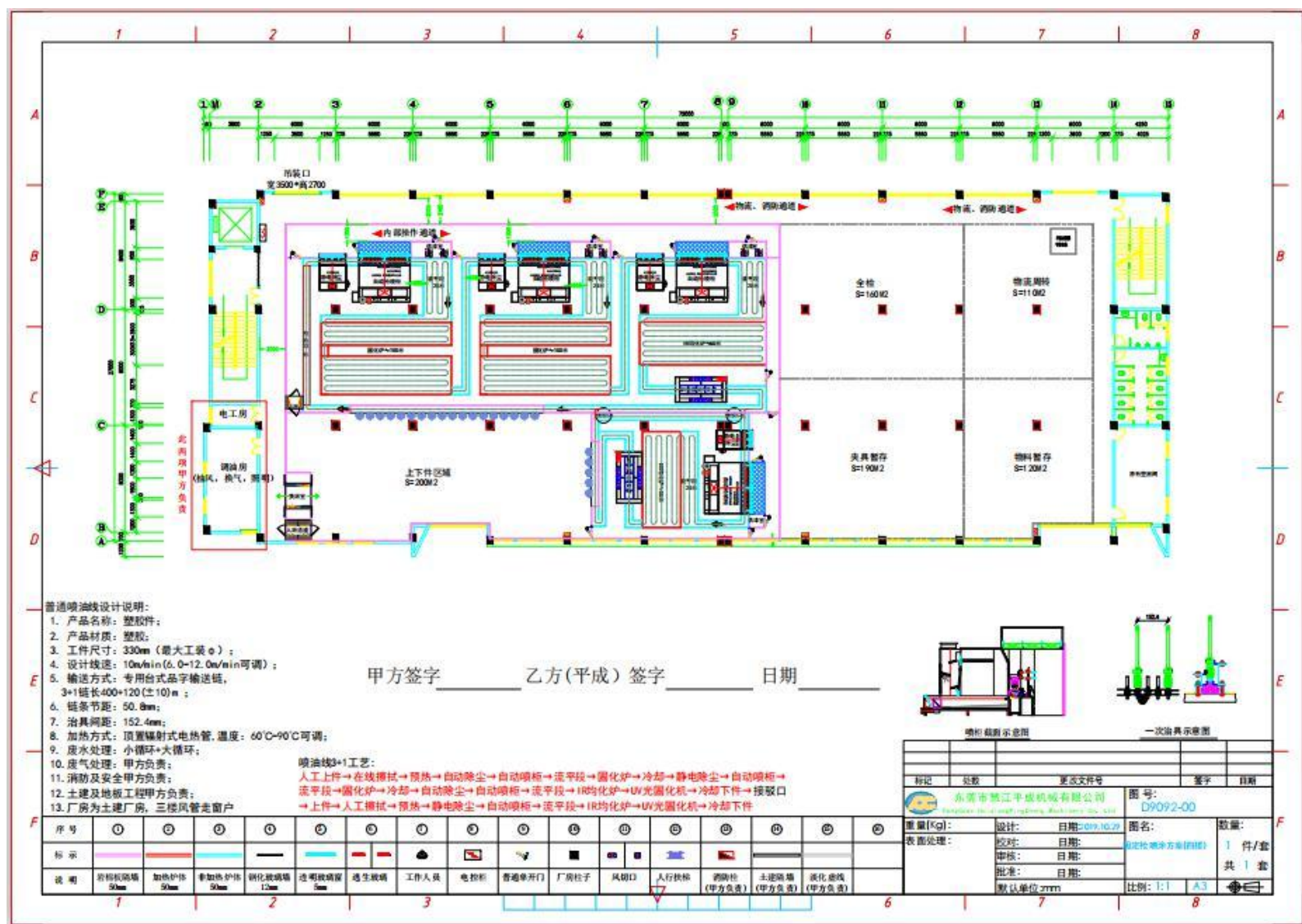


图2-3-1 项目3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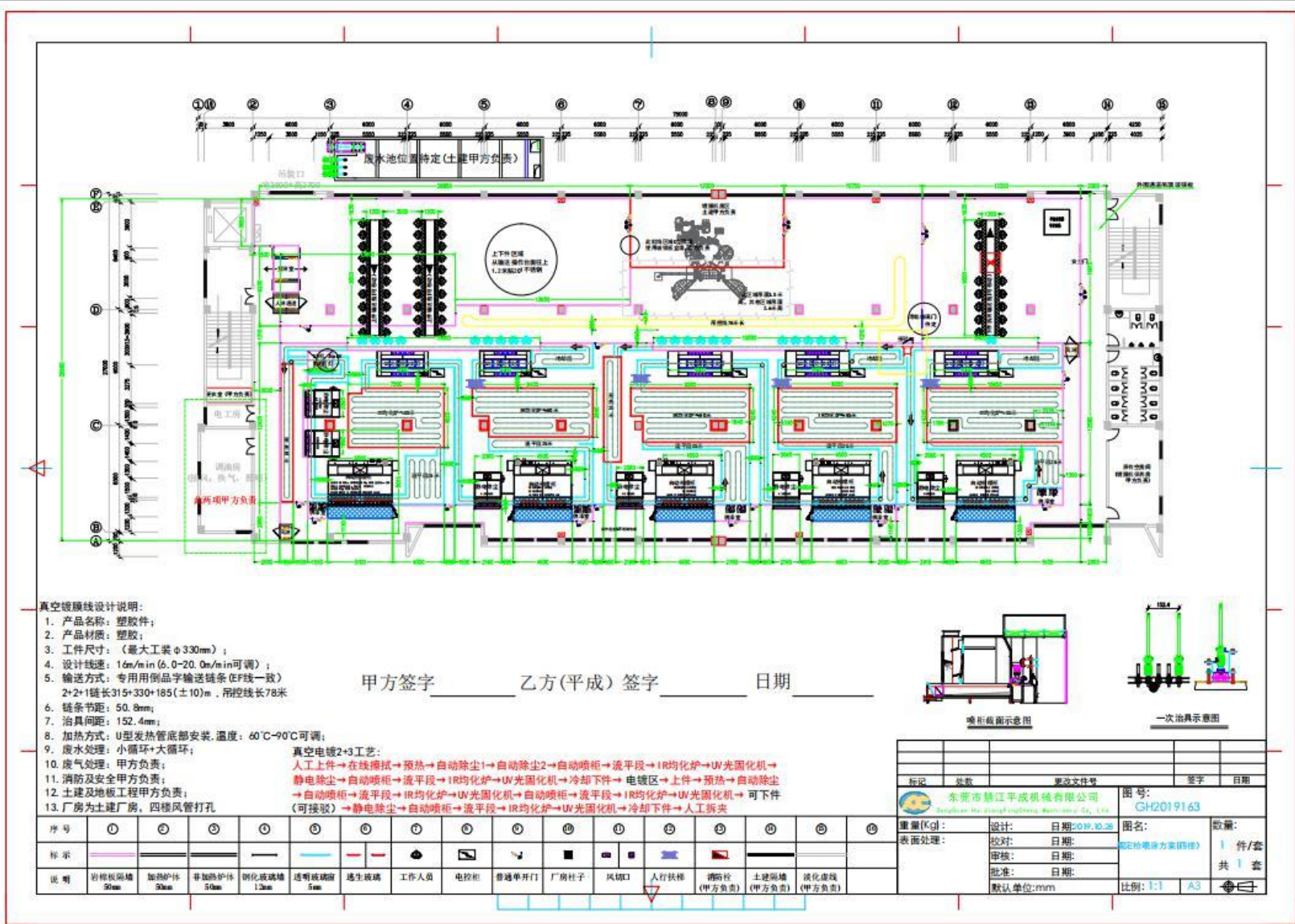


图2-3-2 项目4楼平面图

3、项目主要设备与原辅材料实际情况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13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104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3。

表2-2 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自动喷涂线(2条喷涂线配备5个大水帘柜、4个小水帘柜、喷枪45把)	2条	2条	一致
2	大水帘柜 (4m*1.5m*0.4m)	5个	5个	一致
3	小水帘柜 (3m*1.2m*0.4m)	4个	4个	一致
4	喷枪	45把	45把	一致
5	除尘池(2.5m*3m*0.1m)	6个	6个	一致
6	除尘枪	36把	36把	一致
7	真空镀膜机	3台	3台	一致
8	烤箱房(烤箱房内置紫外线光源灯管)	9个	9个	一致
9	空压机	2台	2台	一致
10	废气处理设备	4套	4套	一致

表2-3 生产原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塑胶件	约330万件	约330万件	一致
2	UV底漆	2.1803t	2.1803t	一致
3	UV面漆	2.1803t	2.1803t	一致
4	水性UV漆	6.359t	6.359t	一致
5	铝片	146kg	146kg	一致
6	钢片	146kg	146kg	一致
7	包装材料	0.73t	0.73t	一致
8	活性炭	0.438t	0.438t	一致

4、项目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市政给水；员工生活用水量 0.4t/d（即 1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6t/d（即 108t/a）。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4。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5、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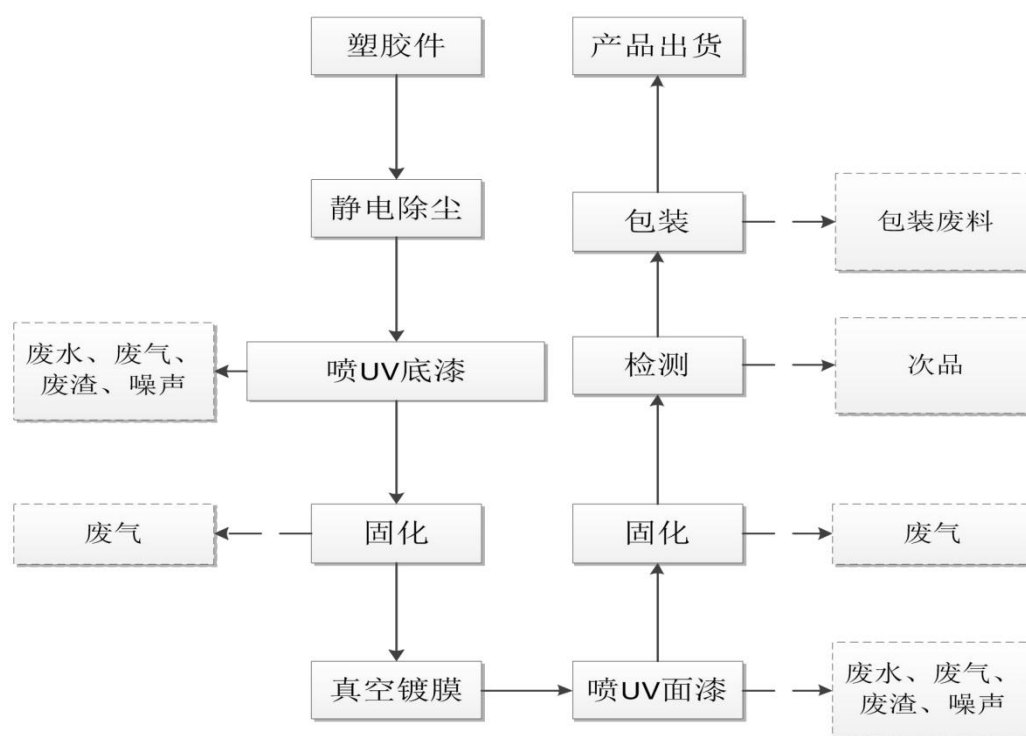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喷油性漆塑胶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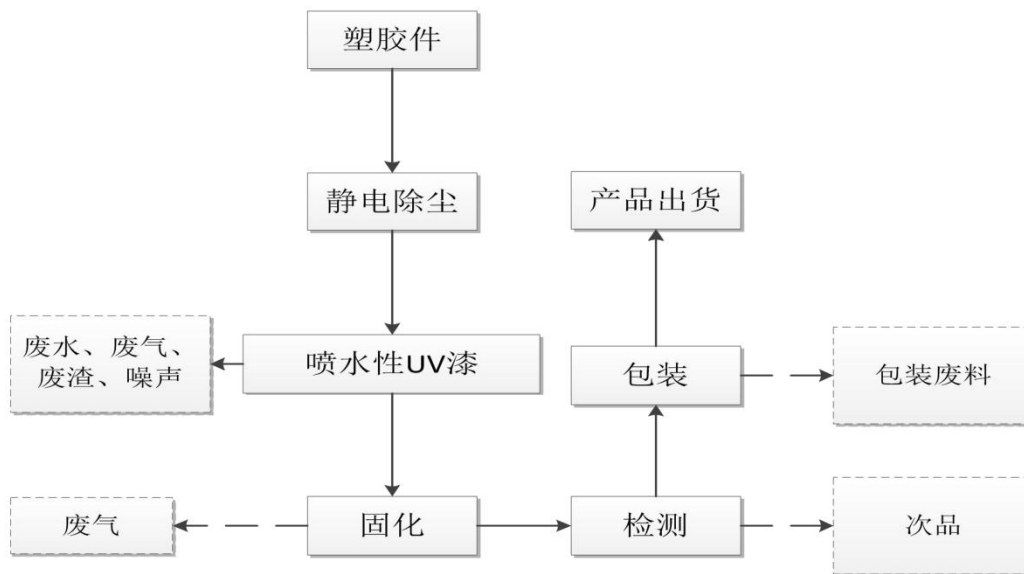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喷水性漆塑胶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及注塑、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铝氧化等工艺。

(2) 项目喷涂线内配置烤箱房，房内装有紫外线光源灯管，将喷涂 UV 涂料的产品，放进去 5~6 秒即可，固化温度为 60℃，温度较低，有少量有机污染物挥发。

(3) 真空镀膜是采用蒸发式真空镀膜装置，真空镀铝金属及钢金属。在真空室中利用电阻加热法，将紧贴在电阻丝上的金属丝（铝丝）熔融气化，气化了金属分子沉积于基片上而获得光滑高反射率的膜层，达到装饰美化物品表面的目的。

(4) 项目 UV 油漆会储存在专门的化学品储存区。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3.1、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主要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进厂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①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水帘柜废水通过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水质情况一年只需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水帘柜废水须经防腐防渗漏收集池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

项目喷涂、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同等功效先进设备；加强绿化。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和次品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喷涂废液、废灯管、废空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综合结论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我国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营运期以废气、生活污水、固废、噪声环境影响为主，在建设单位按“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及环评报告提出要求，采取生活污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及其它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迁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2 审批意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104 号）予以批复：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由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53 号小区工业厂房 A 栋迁至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7 号水北工业区 A6 栋第 3 至 4 层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真空镀膜注塑件的喷涂，年喷涂真空镀膜注塑件约 330 万件。员工人数 20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喷漆、固化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喷漆线 2 条、大、小水帘柜共 9 个、喷枪 45 把、真空镀膜机 3 台、烤箱房 9 个等；其它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

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原料及产品管理，完善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水帘柜废水须经防腐防渗漏收集池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喷漆工艺须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含量的环保涂料。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涉及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须密闭负压，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蓄热燃烧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相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864 万 t/a，COD_{Cr} ≤ 0.3456 t/a，NH₃-N ≤ 0.017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 VOCs ≤ 1.088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从原项目取得，我局依法回收剩余量 2.45 吨/年。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

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计量认证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各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DB44/801-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	0.01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

5.3 人员资质

本次的验收监测采样人员为谢佳、谢江奇，分析人员：庞景涛、曹晓玲。监测人员通过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组织的培训考核，并取得监测能力上岗证。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实验室分

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6) 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6

6、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工业废气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后）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6.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东面边界外 1 米 1#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面边界外 1 米 2#		
3		西面边界外 1 米 3#		
4		北面边界外 1 米 4#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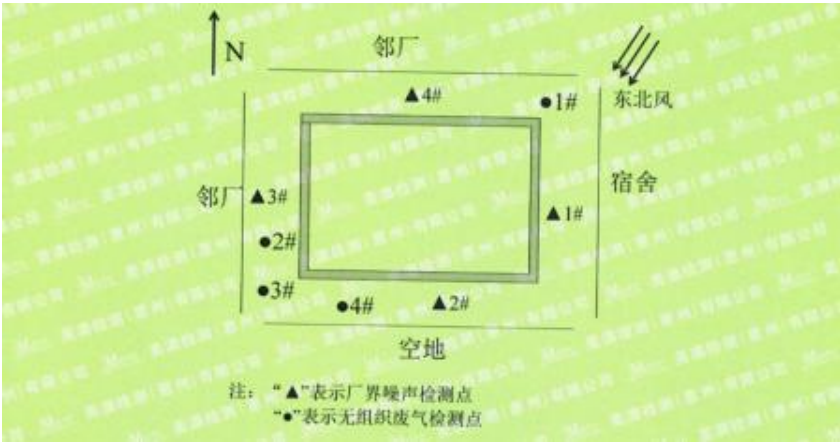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7.1 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能满足验收工况大于 75%的规定。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VOCs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020.12.30	1	47484	49.8	2.38	38435	4.03	0.155
		2	42237	42.9	1.81	39491	3.74	0.148
		3	45057	47.1	2.12	41789	3.90	0.163
	2020.12.31	1	43669	50.0	2.18	36603	5.58	0.204
		2	38623	46.2	1.78	33096	5.18	0.171
		3	41211	52.4	2.16	37115	4.80	0.178
平均值					/	4.54	0.170	
排放限值					-	30	2.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筒高度为：28 米；

3、排放限值指执行《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结论：由上表监测结果可得，项目总 VOCs 监测值达到《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30	0.32	0.23	0.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0	0.72	0.8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9	0.92	0.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7	0.93	0.8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31	0.28	0.26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93	0.92	0.8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6	0.76	0.7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80	0.81	0.83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93	0.93	0.85
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结论: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得, 项目厂界总 VOCs 浓度监测值均能达到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东面边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2020.12.30	56	49
南面边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7	46
西面边界外 1 米 3#	生产噪声		59	48
北面边界外 1 米 4#	生产噪声		59	49
东面边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2020.12.31	56	49
南面边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6	47
西面边界外 1 米 3#	生产噪声		58	49
北面边界外 1 米 4#	生产噪声		58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废水通过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水质情况一年只需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水帘柜废水须经防腐防渗漏收集池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8.2 废气

项目喷漆、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总 VOCs 排放监测值《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总 VOCs 浓度监测值均能达到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8.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和次品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喷涂废液、废灯管、废空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8.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在项目工况稳定下，各项污染物因子排放监测值均达到验收批复要求。

表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7 号水北工业区 A6 栋第 3 至 4 层						
	行业类别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 迁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真空镀膜注塑件约 330 万件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真空镀膜注塑件约 330 万件			投入调试日期	2020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0		
	环评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0]104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32.5	废气治理(万元)	26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021		联系电话		13502275012		环评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生活污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0〕104号

关于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由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53号小区工业厂房A栋迁至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7号水北工业区A6栋第3至4层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真空镀膜注塑件的喷涂，年喷涂真空镀膜注塑件约330万件。员工人数20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喷漆、固化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喷漆线2条、大、小水帘柜共9个、喷枪45把、真空镀膜机3台、烤箱房9个等；其它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 1 —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原料及产品管理，完善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水帘柜废水须经防腐防渗漏收集池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喷漆工艺须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含量的环保涂料。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涉及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须密闭负压，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90%以上。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蓄热燃烧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相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

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864 万 t/a， COD_{Cr} ≤ 0.3456 t/a， $\text{NH}_3\text{-N}$ ≤ 0.017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 VOCs ≤ 1.088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从原项目取得，我局依法回收剩余量 2.45 吨/年。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6份)

— 4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071863209F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金达路7号水北工业区A6栋3至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71863209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4日至2030年12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监测报告

MoTC 美澳检测

HZMA2012180207

MA
202019121862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0日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MA2012180207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 <http://www.moqc.net>

编写: 何少雄

复核: 谢江峰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1.7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 <http://www.moqc.net>

一、信息

委托单位：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金达路7号水北工业区A6栋第3至4层

采样人员：谢佳、谢江奇

采样日期：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检测人员：庞景涛、曹晓玲

检测日期：2020年12月30日-2021年01月05日

二、受测内容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后)	总 VOCs	2*3*2	气态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1*3*2	气态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2	
噪声	东面边界外 1 米	噪声	1*2*2	/
	南面边界外 1 米		1*2*2	
	西面边界外 1 米		1*2*2	
	北面边界外 1 米		1*2*2	

备注：1、2020年12月30日与2020年12月31日现场采样期间现场工况：采样时企业生产工况均达到75%以上；
2、2020年12月30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气温：11℃，气压：101.3kPa，相对湿度：58%，风向：东北风，昼间风速：2.9m/s，夜间风速：2.4m/s；
2020年12月31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气温：10℃，气压：101.0kPa，相对湿度：57%，风向：东北风，昼间风速：2.4m/s，夜间风速：2.5m/s。

接下页

三、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 VOCs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020.12.30	1	47484	49.8	2.36	38435	4.03	0.155
		2	42237	42.9	1.81	39491	3.74	0.148
		3	45057	47.1	2.12	41789	3.90	0.163
	2020.12.31	1	43669	50.0	2.18	36603	5.58	0.204
		2	38623	46.2	1.78	33096	5.18	0.171
		3	41211	52.4	2.16	37115	4.80	0.178
排放限值						-	30	2.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筒高度为：28 m； 3、排放限值指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接下一页

2、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总 VOC _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1#	2020.12.30	0.32	0.23	0.25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80	0.72	0.8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79	0.92	0.7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77	0.93	0.85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1#	2020.12.31	0.28	0.26	0.23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93	0.92	0.8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86	0.76	0.7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80	0.81	0.83	2.0	达标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放限值指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接下页

3、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面边界外 1 米	2020.12.30	56	49	65	55	达标
南面边界外 1 米		57	46			达标
西面边界外 1 米		59	48			达标
北面边界外 1 米		59	49			达标
东面边界外 1 米	2020.12.31	56	49	65	55	达标
南面边界外 1 米		56	47			达标
西面边界外 1 米		58	49			达标
北面边界外 1 米		58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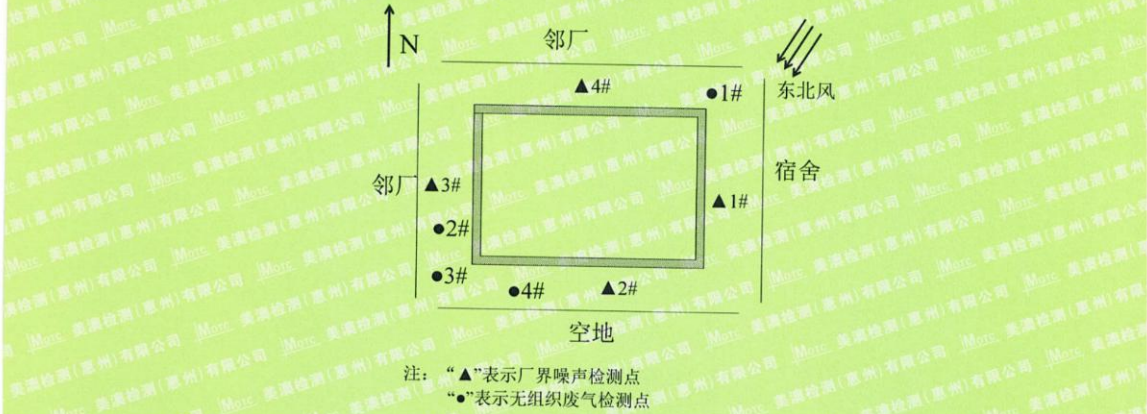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总 VOCs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

注：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接下页

五、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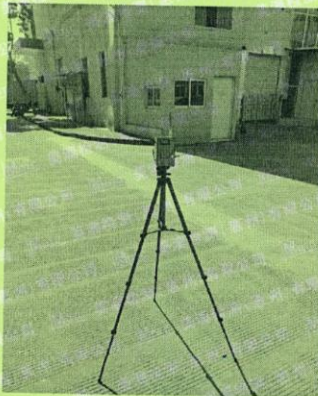
六、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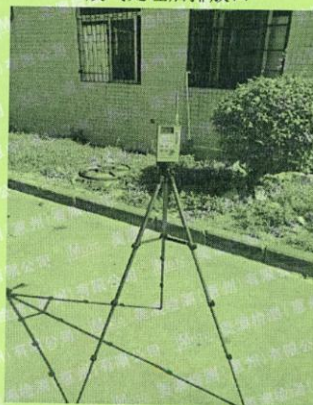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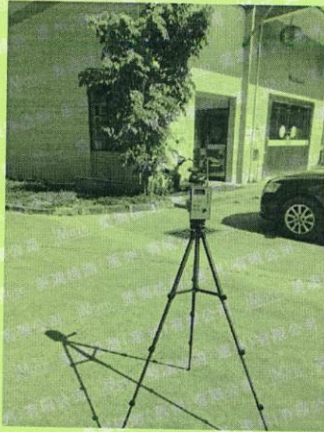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1#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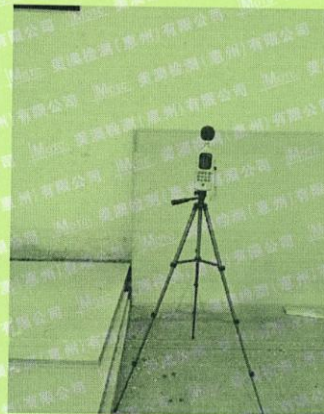
东面边界外 1 米



南面边界外 1 米



西面边界外 1 米



北面边界外 1 米

本报告到此结束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2-259375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 3 号（4 号办公楼）3 楼
网址：<http://www.moqc.net>

第 6 页，共 6 页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0GDHZHD00852

甲方：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7 号水北工业区 A6 栋第 3 至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71863209F
联系人：刘丽芳
联系电话：13556230906
电子邮箱：/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94407X
联系人：胡应祥
联系电话：0752-3796200/13798479005
电子邮箱：huyingxia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喷涂废液 HW12；废灯管 HW29；废空桶 HW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刘丽芳

业务联系人：刘丽芳

联系电话：13556230906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胡应祥

收运联系人：胡应祥

联系电话：0752-3796100/13798479065

传 真：0752-3796693

邮 箱：huyingxia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喷涂废液	HW12(264-009-12)	10吨	池装	无害化处理
2	废空桶	HW49(900-041-49)	0.1吨	散装	综合利用
3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2吨	箱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意见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月10日，由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思索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金达路7号水北工业区A6栋第3至4层（N22°58'48.33"（22.980199°），114°28'52.30"（114.481282°）），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从事真空镀膜注塑件的喷涂，年喷涂真空镀膜注塑件约33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由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13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10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30%。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谢任平 董研 杨洪记 常书彪 唐建平 邓晓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稳定，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废水通过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水质情况一年只需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水帘柜废水须经防腐防渗漏收集池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喷涂、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施，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和次品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喷涂废液、废灯管、废空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ZMA2012180207）表明：

（一）废气

项目喷漆、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总 VOCs 排放监测值达到《家具行业

谢仕平 李祥 杨洪礼 常文航 唐建平 邓明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浓度监测值均能达到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二)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 结论

根据《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谢仕平 黄峰 杨洪礼 曾志航 唐建华 邓晓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
惠州市正维科技有限公司	李水江	主管	13631956968	建设单位
广东·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福平	技术	13580243170	施工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杨洪礼	技术	15976248051	检测单位
惠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李志明	高工	15812540250	专家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唐建华	高工	1390263257	专家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刘明华	高工	1398305677	专家

